

第十二章 兩岸體育交流活動

195-167

第一節 兩岸體育交流的背景

195-167

一、國際奧會會籍之爭，陰影猶存

過去四十餘年來，兩岸體壇在國際體育與運動組織中之爭，造成顯明的敵我意識，拉大雙方溝通之落差，同時也孕育了今日兩岸體育交流之動力。兩岸在國際奧會會籍之爭，始自一九五二年第十五屆芬蘭赫爾辛基奧運會舉行前夕，由於芬蘭與中共有正式外交關係，中共受邀與會，我代表提出抗議（劉進枰，蔡禎雄，民 8 2）。經大會投票表決，以 33 票對 20 票通過兩岸同時參加該屆奧運會，我國宣布退出（吳文忠，民 5 6）。

此後歷經 1956 年第十六屆澳大利亞墨爾本奧運，中共因我而退出比賽（郝更生博士紀念專集，民 7 4），1958 年中共又因我之故，於是年退出國際奧會及其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劉復國，民 7 6），1960 年第十七屆羅馬奧運，國際奧會以我國並未實際掌控中國大陸為由，要求我國改變奧會會籍名稱，未為我國接受，後雖承認我為中華民國奧會，但選手必須在「Taiwan」名義下出賽，我國為保有會籍之立場只得接受，但在奧運開幕典禮中，我代表團持「Under Protest」牌進場以示抗議（參加第十七屆羅馬奧運報告書，民 8 0）。

1964 年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我國以中華民國奧會名稱與會，然大會卻以「Taiwan」稱我代表團，經爭取後以加註中文「中華民國」之方式行之（參加第十八屆世界運動會報告書，民五十五）。1976 年第二十一屆加拿大蒙特婁奧運會，加拿大政府屈服於中共壓力，要求我改變名稱，我在抗議不成下宣布退出（參加第二十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民 6 6）。

1979 年四月，國際奧會主席基蘭寧違背奧會憲章，要求我更改旗、歌與名稱。我國際奧會委員徐亨向國際奧會總部所在之法院提出控訴，逼使國際奧會修改憲章。然我奧會會籍問題，基於現實考量，仍與國際奧會展開協商，最後

決定我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名稱、梅花旗與國旗歌為我新標誌，此即為所謂的「奧會模式」（吳文忠，民 7 1）。此模式歷經 1984 年洛杉磯奧運、1988 年漢城奧運與 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一直沿用迄今。

由上述簡史可知，兩岸政治實體為爭得中國代表權，致使我在國際奧會為名稱問題奮鬥數十年。雖至後來我以「中華台北」之名稱解決，然此種由先前之「相互驅逐」至今日在奧會中之「不平等共存」，所造成之對抗意識卻隱然存於國人心中。兩岸之爭，後雖曾經國際奧會之有心調和，但仍歸無效（潘邦正，民 8 0）。

二、政府政策之調整

兩岸體育交流在上述背景下始終無法在各自所轄之區域內進行，直至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政府基於人道立場及我國固有優良家庭倫理之維護與發揚，開放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探親，自此兩岸人民有了直接之接觸機會。繼至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七日，兩岸奧會同時對外宣布協議內容，內容如下：「台灣地區體育團隊及體育組織赴大陸參加比賽、會議或活動，將按國際奧會有關規定辦理，大會所編印之文件、手冊、寄發之信函、製作之名牌，以及所做之廣播等等，凡以中文指稱台灣地區體育團隊及體育組織時，均稱之為『中華台北』」。此一協議，由於政府對大陸政策趨於實務作法而得以達成，解決了台灣地區體育運動團隊赴大陸比賽之障礙。

三、血濃於水之情結

儘管國際運動舞台標榜的是世界一家與相互友愛，然運動場上的國家主義或民族主義卻也未曾消跡，尤其是在競爭激烈的奧運會或世界杯比賽中，隨時可體會到國家或民族情感所激發出來的情結。台海兩岸人民在分隔之前，或因民族、家族、政治或經濟生活等方面之需要，而在中國之版圖內共營生活，也在共同的文字、道德觀、風俗習慣下維繫國家、民族的傳統。雖因國共兩黨之分裂導致人民之分隔，然此血濃於水之心理，在不少國人心中卻是揮不去的情結。此種情結在體育運動方面，大致表現在如下兩個方向：一是現行兩岸人民之交流活動，二是大眾傳播媒體之推波助瀾。就前者而言，更由於中共在運動競技方面之表現，加強國人交流之動力，就後者而言，我們常可發現體育運動新聞報導有增加大陸報導之傾向（侯致遠，民 7 9）。

四、國際體育組織之規範

國際體育或運動組織近年來昌行於世界各地，影響之地區日廣，牽連的國際關係日愈複雜，其活動之舉行常涉及多種層面，尤其是政治、經濟、地域利益等因素，就政治而言，乃有希望「政治不干涉體育」之呼籲，就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在香港訪問的美國前總統布希，在其演講中也指出：「我寧願見到政治置身奧林匹克運動會程序之外」（中國時報，民82），事實上，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也呼籲政治不干涉體育。因此，台海兩岸若因政治因素而阻斷了兩岸與國際性體育活動的交流，恐遭國際體壇之譴責。

第二節 兩岸體育交流活動的現況分析

1511167

一、措施

自我政府開放交流以來，有關文教方面之開放措施包括：

- (一)開放民間團體赴大陸參加各種學術、經貿會議或文化、體育活動（七十七年十一月）
- (二)開放大陸傑出人士、海外學人及留學生來臺參觀訪問（七十七年十一月），復修正為大陸專業人士，大幅放寬適用對象（八十年十二月），再放寬對海外學人及留學生的限制（八十一年六月）。
- (三)開放文教機構及民間團體派員赴大陸訪問（七九年四月），並擴大至社教機構研究人員（八十年四月），復修正為「機關（構）學校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作業要點」，大幅放寬適用對象（八十一年五月）。
- (四)開放大陸學術、文化、體育、演藝及大眾傳播人員來臺參觀訪問（七九年六月），並大幅放寬入境限制（八十年七月）。
- (五)開放延攬在海外大陸科技人才來臺參與科技研究發展工作（八十年五月），並擴大至在大陸之科技人才（八十一年五月）。
- (六)開放大陸大眾傳播人士來臺採訪、拍片及製作節目（八十年八月）。
- (七)開放大陸地區保存之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展覽（八十一年一月）。
- (八)開放延攬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來臺傳習（八十一年四月）。
- (九)開放兩岸學生交流（八十一年五月）。

從上述歷程可以看出，台灣地區之進程大致上可說為：民間團體優先、學

術經貿文化優先與體育優先，就允許大陸人士來台訪問或活動之優先原則是為：傑出人士、學術、文化、體育、演藝與大眾傳播人員等優先。可知兩岸之交流首在避開政治敏感問題，以非關政治者為先，而體育在兩岸交流中也扮演一先導的重要地位。

二、台灣地區開放兩岸體育交流之重要法令摘要

(一)「國家統一綱領」

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公布本綱領，做為兩岸統一前之最高指導方針。本綱領之目標在「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的中國」。其進程分為三階段，摘要如下：1、「交流互惠」之近程階段，希望以交流促進了解，以互惠化解敵意，建立兩岸交流秩序，設立中介機構，為兩岸人民增進福祉。2、「互信合作」之中程階段，希望兩岸建立對等的官方溝通管道，開放兩岸直接通郵、通航、通商，兩岸協力互助以參加國際組織，推動兩岸高層人士互訪。3、「協商統一」之遠程階段，希望成立兩岸協商統一機構，共商統一大業。

(二)「現階段國際會議或活動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本「要點」共有十點之規定，除第十條「附則」規定本要點之審理機關為行政院外，其它重要條款如下：

1. 國際會議或活動在大陸地區主辦者

- (1) 凡由國際組織舉辦者，我學術機構、民間團體或個人受邀，得申請前往參加。邀請我政府機關派員出席或參與者，得以個案處理。
- (2) 凡非由國際組織舉辦者，我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民間團體人員或個人受邀出席或參與，得以個案處理；但由中共單獨發起或主辦者，我政府機關人員不得參加。
- (3) 上述國際會議或活動如由大陸有關團體、機構單獨舉辦或其與國際組織聯合舉辦者，我受邀機關、團體或個人均不得參與發起或主（協）辦。
- (4) 我參加會議或活動人員倘遇名稱、旗、歌或權利義務問題時，均應依照主辦單位既有規定或一般國際慣例及公平原則，不得接受中共或主辦單位任何單獨對我不利之安排。

2. 會議或活動在第三地區舉行者

我學術機構、民間團體或個人得在第三地區出席或參加中共亦參與之國際

會議或活動。惟會議或活動由中共單獨主（協）辦者，得以個案處理，並不得與中共在第三地區聯合主（協）辦任何會議或活動。

由本要點之規定可知，現階段赴大陸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仍以民間團體或個人為宜。若我政府人員受邀參加，則須視主辦單位是否單為中共單位或對我權利義務有差別待遇而定，此顯示我政府人員赴大陸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已有相當空間，但觸及國家主權意志時，仍需堅守原則。

三、現階段兩岸體育交流之種類及實施情況

(一)台灣地區赴大陸地區體育交流之情況

依「機關（構）學校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作業要點」之規定，台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從事文教活動的種類，包括：「講學、訪問、演講、會議、展演、競賽等活動」。

依中華奧會的統計（陳金盈，民82），台灣地區體育團體赴大陸地區活動，依如下兩類分別統計如下：

1.台灣地區各運動協會派員赴大陸出席會議統計（自七十八年四月至八十二年五月）

總計有四十七次，其中民國七十八年有八次，七九年有二十三次，八十年有二次，八十一年有六次，八十二年一至五月有八次。活動形式包括：出席會員大會、年會、科學會議、代表大會、聯席會、技術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中央委員會議、抽籤會議、觀摩運動會與教練委員會等多種。參加的協會所屬的運動項目包括：帆船、籃球、射箭、軟網、擊劍、溜冰、網球、舉重、滑水、棒球、體操、拳擊、自由車、射擊、划船、手球、柔道、角力、游泳、壘球、曲棍球、殘障運動、滑冰、攀登、籃球、羽球與排球等二十七種。

2.台灣地區各運動代表隊赴大陸參加比賽、活動統計（自七十八年四月至八十二年九月）

總計有八十二次，其中民國七十八年有十三次，七九年有十次，八十年有二十五次，八十一年有十八次，八十二年一至九月有十六次。

參加的活動類型包括：(1)參加比賽：體操、柔道、桌球、手球、籃球、帆船、射箭、軟網、擊劍、溜冰、網球、舉重、滑水、棒球、拳擊、自由車、射擊、划船、手球、角力、游泳、壘球、曲棍球、殘障運動、滑冰、攀登、羽球、排球、田徑、高爾夫、足球、保齡球、跳水、馬術、滑翔翼等三十六種。(2)考

察團。(3)登山。

比賽的類型包括：錦標賽、個人賽、募款賽、公開賽、邀請賽、亞洲運動會、亞洲杯、世界杯與訪問賽。

由上述台灣地區各運動協會派員赴大陸出席會議、派各運動代表隊赴大陸參加比賽與活動的統計來看，可以看出由我方至大陸的體育運動團體已有相當之數目，然而實際數目當不只於此，因以觀光、探親名義為由赴大陸者並不包括在上述統計中。從我團體赴大陸參與活動之情形來看，偏重在參加會議與比賽。從這樣的數據，似可推知在大陸舉行之體育運動會議、比賽與活動有相當的數量，顯示大陸在亞洲、國際體壇有其不可忽視之角色與力量，正也顯示台海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有其區域性與國際性需要的理由。

(二)大陸地區人士來台體育交流之情況

依「現階段大陸人士來台參觀訪問要點」之規定，大陸地區人士來台從事文教活動的種類，包括：「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頒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講學、教練、表演、展覽等有關活動」，範圍可謂甚為寬廣。

根據教育部之統計顯示（林文進，民82），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體育活動被核准之人士，在八十一年全年，就個人申請而言，有六十五人次申請，四十五人獲得審核通過，以個人來台參與學術活動者為多，未獲通過者以缺乏專業證明資料者居多。在運動團體共有三個團次六十四人申請，皆獲審核通過，同意其來台，共計一〇九人來台。另八十二年一至四月，據資料統計（龔鵬程，民82）大陸申請來台獲審核通過之人數為四十四人。由此數字可推知，大陸來台從事體育活動之人士在條件未改變的情況下，將可隨著兩岸交往之日趨繁而穩定成長。就其活動類型而言，以參加研討會、會議、表演賽、邀請賽與獎金賽為主。

(三)現行兩岸體育交流之法令限制與阻礙因素

1. 法令之限制

李仁德之研究（民82）指出，現行法令之限制包括：

- (1)某些特定公務人員不得前往大陸從事體育運動活動。
- (2)現階段只能參加在大陸舉行之國際賽會，無法前往大陸實施賽前集訓，若想集訓則以一般訪問方式前往，經費自行處理。

(3)中共旗歌、名稱在台灣出現之問題；中共黨政軍專職人員限制來台之問題。

雖有如上述之限制，然政府在考量實際之間題時，亦常表現顧及實際個案之需要性的做法。如就其中第三點所述之中共黨政軍專職人員限制來台之間題而言，亦表現出彈性處理之方式，如中共體育領導人之一的張彩珍女士，雖具中共官方之身份，然我政府亦能以個案處理，讓其進入台灣地區參與會議。

再就中共旗歌、名稱在台灣出現之間題，政府亦不斷探訪民意，以為施政參考，本文於下節陳述有關台灣地區人民對中共旗、歌出現在台灣地區的看法。

2. 阻礙因素

除了上述法令之限制外，林文進之研究亦指出（民 8 2）兩岸體育交流之阻礙因素有：

- (1)中共「不排除以武力攻打台灣」之敵意心理，無法解除台灣地區同胞之心防。
- (2)雙方運動實力不均，部份項目彼強我弱，部份項目我強彼弱，失去競爭之可看性，運動主辦單位或觀眾之意願不高除非刻意安排實力相當者。
- (3)目前雙方體育交流，我負擔彼岸人士、運動團隊來訪之經費，然我赴大陸之經費悉由我方支付，造成經費負擔之不平衡。
- (4)我政府審核申請案件，造成民間對政府之誤解。

此四點阻礙因素的確造成不同方面之影響，也因此讓我們思索一些更嚴肅之間題，如雙方交流之目的何在？交流之效果為何？民間與政府如何取得共識等問題。

四、台灣地區人民對中共旗、歌出現在台灣地區的看法，及目前兩岸對旗、歌問題的解決方式

(一)台灣地區人民對中共旗、歌出現在台灣地區的看法

兩岸體育交流的地點若發生在台灣地區，則不可避免的象徵國家主權的旗、歌問題，必成為考慮之議題之一。雖然我國目前在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旗、歌，依「奧會模式」行之，然若在我主權所及之台灣地區進行國際比賽或兩岸交流之比賽，我國民眾對中共旗歌出現在台灣地區之看法如何？以下是一些以台灣地區民眾為對象之調查及其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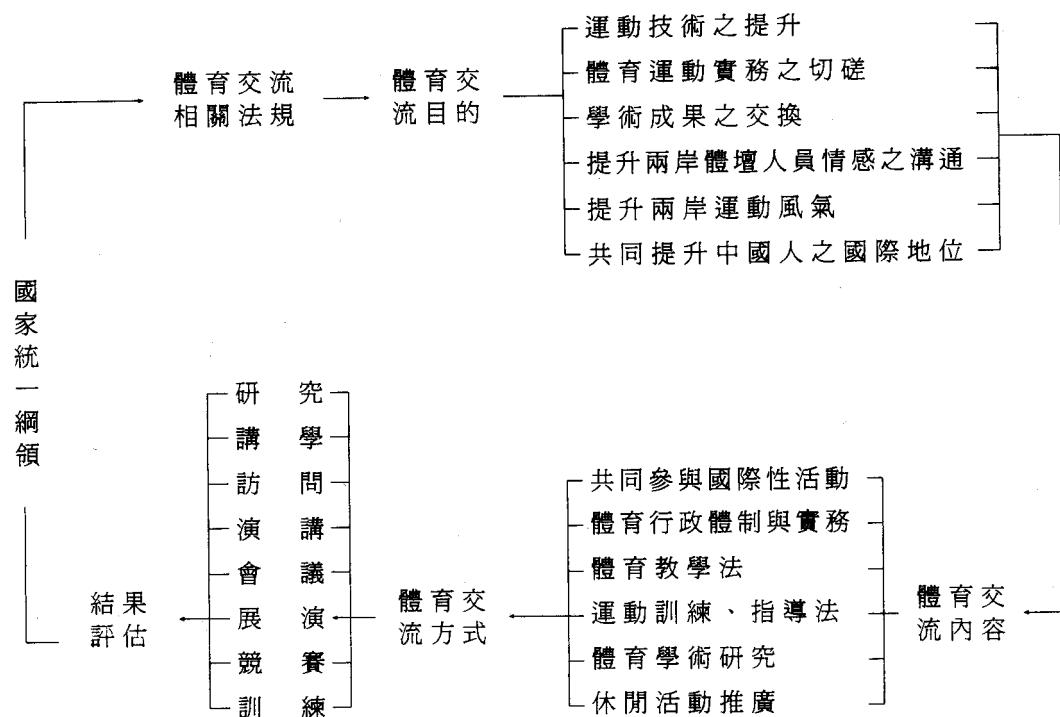
表12-1 台灣地區民眾對中共旗歌之看法

日期	問　題	問題答項	結果 %
79年 1月	奧會及亞奧會規定，頒獎時我國須使用中華奧會會旗、會歌，大陸隊則使用中共國旗、國歌。	1. 可以接受 2. 不可以接受 3. 不知道/無意見	32.4 58.0 9.6
	調查單位	委託單位	樣本數
	柏克市場研究公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88
80年 9月	在國際競賽活動中，大陸使用中共旗歌，我代表隊使用會旗、會歌。	1. 可以接受 2. 勉強接受 3. 不能接受 4. 無意見	28.0 16.0 39.0 17.0
	如邀請大陸隊來台參加國際運動競賽，中共代表隊持中共「國旗」進場。	1. 可以接受 2. 勉強接受 3. 不能接受 4. 無意見	35.0 13.0 38.0 14.0
	調查單位	委託單位	樣本數
81年 9月	柏克市場研究公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20
	若大陸運動員來台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大陸代表隊持中共五星旗，我方只能持中華奧會會旗。	1. 同意 2. 不同意 3. 無意見	20.0 63.6 16.3
	調查單位	委託單位	樣本數
81年 9月	柏克市場研究公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7
	是否同意讓具有中共黨政軍專職人員身分的大陸選手來臺參加比賽？	1. 同意 2. 不同意 3. 無意見/ 不知道	66.4 16.3 17.3
	如邀請大陸隊來台參加國際運動競賽，中共代表隊持中共「國旗」進場。	1. 可以接受 2. 勉強接受 3. 不能接受 4. 無意見	33.6 16.5 37.4 12.5
81年 9月	奧會及亞奧會規定，頒獎時我國須使用中華奧會會旗、會歌，大陸隊則使用中共國旗、國歌。	1. 可以接受 2. 勉強接受 3. 不能接受 4. 無意見	30.8 13.0 46.1 10.0
	調查單位	委託單位	樣本數
	中華徵信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7

由表12-1所測結果可知，台灣地區民眾對中共旗歌之意見頗為紛歧，然大致上可歸納為兩點：1、對允許中共旗歌出現比賽會場，而我只能使用會旗、會歌一事，不能接受（或不同意）者之比例略高於能接受（或同意）者。2、對讓具有中共黨政軍專職人員身分的大陸選手來臺參加比賽一事，多數的民眾能同意，避免因旗、歌之間題而阻礙了雙方目前交流之目的。然此調查必須不斷加以進行，以不斷的追蹤民意。

五、現階段兩岸體育交流之目的、內容與方法

本文以為兩岸體育交流之目的、內容與方法可以下列流程圖示之（侯致遠，民82）：



第三節 兩岸體育交流的檢討與評估

183-165

一、執行法令與適時修改法令兼顧

有鑑於兩岸因交流層面之不斷擴大，衍生出所謂的「政策走在法律之前，民間走在政府之前」。兩岸交流之發展十分迅速，這可由我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之不斷協調與溝通看出，而我國施政政策，由民國八十二年起積極的為

重返聯合國而宣傳與活動，這展示我政府尋求國際應有地位之決心，也表明中共

在國際舞台上遏殺我國家主權活動空間之霸權心態。因此，現行法規條文中凡較不能配合國家當前政策者即應予修訂，不使之成為前進之絆腳石。

二、追求兩岸體育交流之對等原則—繼續爭取我國在國際奧會之權益

由歷史之觀點看兩岸在國際奧會之爭，可看出兩岸在國際政治舞台之實力消長，分別關係著兩岸在國際奧會之權益。因此有鑑於中共企圖在國際舞台中，矮化我具主權之政治實體，使我為其統轄之一部份，是故，如何凸顯我國在國際舞台上應有之「平等地位」與「合法權益」至為重要。就國際體壇而言，本文以為在現階段，繼續爭取我國在國際奧會之權益（如比照其它會員國之模式，以國旗、國歌代表會旗、會歌），是為建立兩岸體育「平等」交流之長久之計。再者，藉著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規範，確保我國之應有地位，不至被中共蓄意破壞。此外，藉著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在國際政治與商業方面之影響力，也能夠直接或間接的從民間的國際體育交流，促進我國之實質外交與增加商業流通之機會，厚植我國之國際實力，更能化解中共之威脅。固然我國若積極爭取在國際奧會等組織之應有地位，必遭中共之強力反對與阻撓，恰可反應中共對我之不友善、霸權心態，面對此種情勢，本文認為不斷的努力是邁向成功的道路。

三、追求兩岸體育交流之互惠原則—直接接觸的合作與國際性的合作

(一)兩岸直接接觸的合作

兩岸在體育、運動推展之經驗與成果上，各有獨到之處。例如中共在運動員之培訓、中國傳統武術之現代化、體育學術研究等方面，而我在全民體育之推展、學校體育之提倡、企業對職業運動與業餘運動之贊助等方面，各擅所長。因此，兩岸體壇面對面之接觸與交流，如透過研討會、觀摩、師資互訪等手段，當可增進雙方之水準。

(二)兩岸體育交流可採動、靜態並行之多元化方式

兩岸體育交流之種類，依有關法規之規定，可有多元、多樣之方式。然大致而言，以動態之活動較能吸引大眾傳播媒介與一般大眾之注意，然動態之活動仍有相當之部份被忽略，如「具普及性的民俗體育活動」與「少數民族傳統體育活動」等。而靜態之交流活動，如依「大陸保存之古物來臺展覽」與允許「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來臺傳習」等法規之規定，即容許諸

如「大陸體育文物之展覽」、「大陸少數民族傳統體育研習」等活動在台舉行，這些靜態活動因其內省性、美藝性、文化性較強，對體育活動之深層了解或有較多之助益，或也可豐實體育專業人員之學理涵養。

(三)兩岸的國際性合作

兩岸體育交流除了雙向之交流外，我國也宜將兩岸體育交流置於國際性的觀點。理由在於目前國際性的體育與運動組織，其影響力常規範各國之體育與運動事務之推展，甚且勢力強大之國際體育與運動組織，常連帶著政治與經濟之勢力或利益，如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國際足球總會與國際田徑總會等會員國眾多之組織。在傳統上西方國家佔優勢之國際體壇，兩岸體育單位與人員宜相互合作，擺脫過去五十至七十年代相互對抗之心態。

四、我政府秉持「兩岸體育交流」與「國際體育交流」並重之原則

體育交流之最高目的，應在增進國民之福祉，具體而言應在改善社會風氣、提供正當娛樂、抒發國人情感、提升國人健康水準等。而若為導向此目的，則普遍的提供多元化之國際體育交流是為長久之道，若偏重於兩岸之體育交流，則恐依賴過深，再若參雜政治企圖於其中，則恐有患得患失之心理。因此為能以平常心面對兩岸之交流，實宜平衡兩岸之體育交流與其它之國際體育交流。而此國際體育交流，衡諸現況，仍宜以無旗、歌困擾之交流為優先考量。

五、兩岸體育交流之「旗、歌」問題宜未雨綢繆

回顧兩岸體育交流之進展，交流之初因「旗、歌」問題而有所延滯，及至兩岸採實質交流之策略，避免「旗、歌」問題造成胎死腹中，而有目前兩岸體育交流之熱況。本文以為，待交流達相當之程度與目的後，只要中共仍秉持其「一個中國」之原則，則「旗、歌」問題將一直存在，為避免交流過熱或期望過高，忽略可能存在之危險，對兩岸體育交流之「旗、歌」問題宜有準備。

第四節 結語

105-186

時代的巨輪不斷的往前進，身為兩岸總體交流一部份之體育運動交流，亦不斷的亦步亦驅隨之前進，回顧兩岸早期在國際體壇之不接觸，至今之多方交流，政府亦訂定諸多法規以為規範與因應，這顯示兩岸之交流已進入一難以遏抑之階段。本文以為在目前兩岸處在利害交錯、政治與民族情感交映，與雙方

正奮力邁向進步國家，並得隨時調整內政外交之際，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應兼顧理想與實際，發揮體育運動之特性，進而達到提升兩岸人民生活素質之最終目標。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七屆羅馬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民 8 0），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印，40-41 頁。
- 中華民國參加十八屆世界運動會報告書（民 5 5），中華民國參加十八屆世界運動會代表團編印，40 頁。
- 中華民國參加第二十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民 6 2），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編印，286 頁。
- 中華民國參加第二十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民 6 6），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編印，35-40 頁。
- 中國時報，布希在香港演講之全文：「大中國的發展對世界的衝激」民 8 2 年 11 月 17 日第八版。
- 李仁德（民 8 2），兩岸體育交流之現況與展望，收錄於「兩岸文化交流面面觀」一書，海峽交流基金會，234 頁。
- 林文進（民 8 2），現階段海峽兩岸之體育交流。國民體育季刊，第二十二卷第三期，39-40 頁。
- 吳文忠（民 5 6），中國近百年體育史。台灣商務印書館，518-519 頁。
- 吳文忠（民 7 1），賀徐亨先生七秩華誕，收錄於「奉獻的人生」一輯中。中華日報社，143-144 頁。
- 侯致遠（民 8 0），臺海兩岸漢城奧運報導之比較研究。國立體育學院論叢，第一卷第三期，78-79 頁。
- 侯致遠（民 8 2），海峽兩岸體育交流之政治背景及其結構。國民體育季刊，第二十二卷第三期，31 頁。
- 郝更生（民國 7 4）「墨爾鉢旗開得勝」，收錄於「郝更生博士紀念專集」。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163-168 頁。
- 國家統一綱領與大陸政策（民八十二年），國立編譯館。41 頁。

潘邦正（民80），海峽兩岸體育交流的歷程與展望。國立體育學院：台海兩岸體育運動交流展望研討會報告書，117頁。

劉復國（民76），中華民國參加國際組織的「會籍問題」。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75頁。

劉進枰，蔡禎雄（民82），中華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會籍問題之探討。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學報，第十五輯，16-17頁。

龔鵬程（民82），「海峽兩岸文教交流與發展」演講綱要。1993海峽兩岸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